

SAFT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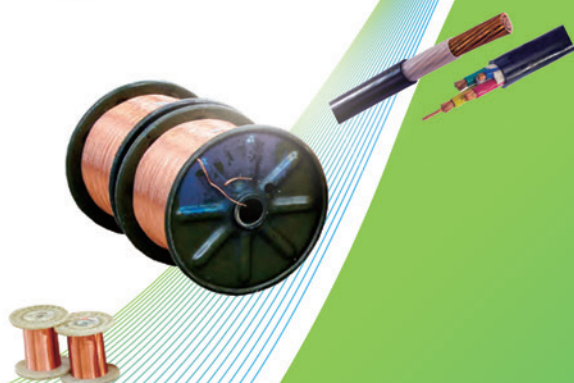
—— 蜀塔集团 ——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年 度 報 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此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確認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小仲先生
羅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羅茜女士
李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胡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一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授權代表

胡遠平先生
黨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開兵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李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飛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范紀羅江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市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望叢東路19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23

公司網址

www.saftower.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我們」)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過去是轉型與挑戰並存的一年。雖然我們依然面對波動的宏觀經濟環境，但我們在重整產品組合和拓展新業務領域方面取得了戰略性進展。即使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2百萬元，高於去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但我們在加強長期財務穩定性及營運復原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由於市場對鋁電線電纜的需求回升，以及引入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至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總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增加4.9%至人民幣25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4.7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仍維持於0.4%，反映核心市場的價格敏感度及競爭壓力。

二零二四年虧損擴大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3.9百萬元。確認此等減值為確保我們財務報告完整性和透明性的必要步驟。我們亦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儘管有這些挫折，我們仍在數個關鍵領域取得有意義的進展：

- **營運精簡**：行政及其他開支按年大幅減少37.3%，反映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
- **債務管理**：我們成功減少借款，並重組若干拖欠貸款，將拖欠貸款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
- **戰略投資**：我們的高分子電纜料工廠於二零二四年底投產，已確認的供應協議預期將於來年帶來穩定收入。

展望未來，我們對公司的策略方向及市場機會感到樂觀。國家對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視，尤其是特高壓輸電項目，帶來未來可期的增長路徑。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在鋼芯鋁絞線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並充分善用有利的政府支持政策。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

- 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
- 拓展我們在中國以及國外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
- 增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
- 尋求可持續實踐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舉措。

沒有員工的奉獻和辛勤工作，我們不可能取得成功。我藉此衷心感謝我們團隊中的每一位成員，感謝他們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所表現出的韌性和堅持。我亦藉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和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最後，儘管二零二四年面對了許多障礙，但亦為更穩健、更精簡的集團奠下了基礎。我們相信，今年採取的戰略措施將在短期內初見成效。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恢復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再次感謝 閣下堅定不移的支持。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610	244,688
除稅前虧損	(61,615)	(56,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8,836)	(60,04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1,842	139,369
流動資產	160,957	219,480
總資產	272,799	358,849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2,468	70,537
非流動負債	35,609	24,626
流動負債	224,722	263,686
總負債	260,331	288,3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2,799	358,849
流動負債淨額	(63,765)	(44,2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77	95,16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

1. 製成品電線和電纜
2. 半成品電線
3. 鋁製品
4. 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製造收益。本集團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

我們在四川省的**綜合生產設施**繼續在我們的營運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投資於最先進的技術以保持品質標準及確保營運效益。

儘管面對財務挑戰，我們**加強風險管理**流程，並**實施內部控制**，以降低潛在風險。

未來展望

我們未來保持**樂觀**，繼續專注於以下關鍵領域：

1. **拓展市場**：增加銷售和營銷上的努力，探索新的分銷渠道，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 **創新及研發**：投資於新科技以開發高性能、耐用及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3. **可持續性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實施節能措施、減廢以及回收工作。
4. **營運效益**：精簡流程、改善供應鏈，及投資於自動化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生產力。
5. **風險管理及治理**：提高合規、透明度以及企業治理以維持持份者的信任。

國家政策與產業支持：

經國家統計數據公佈，國家電網升級、特高壓輸電帶動高壓、超高壓電纜需求，預計2025年特高壓電纜市場規模達8,000億元，並且西南地區佔據較大供需區域。

這為鋼芯鋁絞綫行業創造了有利發展環境。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加強電網基礎設施建設，特高壓工程被列為新基建重點項目，直接拉動了高性能鋼芯鋁絞綫的需求。2025年實施的新版《電力設施保護條例》進一步規範了綫路建設標準，推動行業向高質量方向發展。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將超高壓、特高壓鋼芯鋁絞綫列為鼓勵類項目，相關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和技術改造補貼。

綜合觀望公司現有行業，將會是近幾年來的向好態勢。因此公司也將會在來年加大力度推廣鋼芯鋁絞綫等自身優勢產品的生產銷售，持續與下游長期友好的客戶簽署常年框架銷售協議，向上游延伸，優化採購供應商，並也已簽訂長期供應協議優惠價格；繼續佈局區域性生產基地，優化工藝及降低相關成本。

同時，在二零二四年尾期間，隨著公司新項目高分子電纜料工廠的投產，已與某國有優質企業簽署年供應1萬噸的合作協議，該新建工廠來年預計總年產達2萬噸以上，並且享受國家增值稅即征即退稅的鼓勵政策，這將為企業帶來一定利潤空間。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了在回顧期內消除集團內部交易後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收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毛利(毛虧)		毛利(毛虧)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傳統製成品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	954	—	60	—	6.3
鋁電線電纜	233,362	114,465	1,056	2,135	0.5	1.9
半成品電線						
裸銅線	—	1,965	—	(14)	—	(0.7)
鋁棒	2,742	73,216	(24)	(590)	(0.9)	(0.8)
壓延鋁綫圈	—	50,243	—	(1,049)	—	(2.1)
電纜材料	20,279	—	(79)	—	(0.4)	—
其他產品	227	3,845	93	(171)	41.0	(4.4)
	256,610	244,688	1,046	371	0.4	0.2

-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256.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增加4.9%。
- 收益增加乃由於(i)市場需求回升令鋁電線及電纜銷售增加，(ii)本集團產品組合重整導致壓延鋁綫圈及新增的電纜材料銷售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4.6%)。
- 增加與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 於二零二四年，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4百萬元)。
- 於二零二四年，毛利率增加至0.4%(二零二三年：0.2%)，乃由於本集團減少壓延鋁綫圈的銷售，導致出現毛利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
- 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68.4%)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
- 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積極在中國尋找新客戶及增加差旅成本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37.3%)至二零二四年的26.6百萬元。
- 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較去年少。

融資成本

-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借款。

所得稅開支

-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
- 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虧損。

年內虧損

-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60.6百萬元。
- 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
-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1,409
權益(虧絀)總額	(129)	48,599
資產負債比率	674.8%	163.7%

- 由於借款增加及權益減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0,37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46,000元)的樓宇；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9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8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52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4,000元)的廠房及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約零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98,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成立海南蜀塔，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100%，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及一名個人第三方成立海南特能充，一間從事發展及營運非機動車輛的充電設施的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51%，各成員均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個人第三方成立福州大宋，一間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經營非汽車引擎充電設施。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1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51%，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州大宋出資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成立四川若爾蓋(Sichuan Ruoergai)，一間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100%，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四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從而達到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本公司遵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利益。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股份**」)。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標準守則的違規行為。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承擔，其負責領導並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其職能及工作會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

董事會現時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李俠先生

胡倚女士

王一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6至6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目前，黨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黨飛先生兼任兩個職位有利於建立強力而且連貫領導且認為該安排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董事知悉，本公司理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確保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了解董事會的獨立性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訂機制，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概要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除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其他董事委員會亦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可獲取獨立意見。

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應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個人資料有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內儘快告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左新章博士、馬開兵先生及李建先生發出之獨立確認函件。董事會已評估了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

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以尋求公司秘書協助，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

董事之委任期限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各自職權範圍，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分配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控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馬開兵先生、左新章博士及李建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開兵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項或事宜；
- 審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年度審核計劃、工作範圍及應付外部核數師費用)；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尤其是檢討有關事宜時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李建先生、左新章博士及馬開兵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批准薪酬及補償方案維持不變，以及批准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業績向若干董事支付表現花紅的建議。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本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7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黨飛先生、左新章博士、馬開兵先生及李建先生組成。黨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政策。因此，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確定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參照所制定的標準就甄選被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遴選及任命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業務及財務及管理技能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深思熟慮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在與本集團相關及寶貴的範疇均具備能力。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標準：

- (i)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中與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方面；
- (iii)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
- (vii) 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以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如適用）。

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及撤換董事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加或撤換董事，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談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將候選人列入最後名單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b)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可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參與及表現，然後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就重選董事的建議向股東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考慮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新委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之偏離外，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預期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黨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黨飛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力而且連貫的領導，在黨飛先生領導下，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的現時管理卓有成效。董事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該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黨飛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之最佳人選。故此，本公司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劃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已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本公司注意到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具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即日起不得少於一名女性成員，並可能於未來五年內進一步增加。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組成，因此，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已達成。儘管本公司正在致力履行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經考慮可用及合適的人選後按任人唯才的準則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確保其持續適當及有效。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準備清單列舉有關人選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倘董事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更換董事，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足夠且有效。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和適當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標準。本集團已制訂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且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11人(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構成為男性員工約佔70.3%，女性員工約佔29.7%。

於本年度，董事會致力實現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員工性別多元化的計劃為在可見將來繼續努力實現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各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傳閱並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討，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並認為上述機制已得到妥善實施。

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簡報，當中已權衡及全面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為本集團事務提供最新消息，促進董事履行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本年度，已舉行八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該等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王小仲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茜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俠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倚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一帆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4/4	2/2	1/1	1/1	1/1
馬開兵先生	4/4	2/2	1/1	1/1	1/1
李建先生	4/4	2/2	1/1	1/1	1/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F.1.1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為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訂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摘要如下：

- (i)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應用於宣派、支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並於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可供分配儲備結餘；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ii)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建議及／或宣派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純利分配；
- (iii)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發股息；及
- (v) 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計劃及研討會，或已審閱有關業務及工業發展的材料及最新資料，且了解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已透過參與足夠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各董事不時獲得簡介及最新消息，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自身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職位、職能、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胡遠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歷及培訓相關要求。本年度，胡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出席最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其執業會員。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胡先生從會計師事務所獲逾10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市場領域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胡先生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任職審計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7)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57)之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王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為彼等之責任。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知悉有關決策。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及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之成效，至少每年一次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年內分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相同內容，並且均滿意本集團擁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完善的監控環境，恰當的職責分離，及明確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並審閱該等系統。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察覺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質疑之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描述的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以支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彌償。保險費用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於本年度，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此外，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之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811

附註：該金額指申報會計師就股份上市提供之全部專業服務之費用總額。相關專業費用已經於不同會計期間確認。

股東權利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彼等無法出席，則可以指定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規定時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建議根據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郵寄或以細則或GEM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有助及時有效溝通。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的「關係」部分外，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助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及提出意見及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9樓913室，或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話號碼： (852) 3757 3150
 電郵地址： luoxi@saftower.cn

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公司資料，前提是該等資料可公開獲得。

本公司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觀點及意見，並會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鑑於上述機制，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充足且有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的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1.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有關會議須在提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4. 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要求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報告簡介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製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本集團的製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經典和特殊產品。除了製成品電線和電纜，本集團也生產包括鋁杆和裸銅線的半成品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其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相信強大的治理結構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有效管理至關重要。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肩負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制定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董事會需要每年最少一次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以制定和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管理方針、策略、原則、政策、目標及優次，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與時並進，並貼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方向。董事會成員具備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為促進本集團範圍內統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及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進展，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檢討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制定並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進度，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為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持續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並定期邀請彼等參與重要性評估，參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決定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並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持份者溝通渠道及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兩節。

為了響應中國政府的「碳中和」的目標，響應持份者在重要性評估中對本集團的期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已設定了環境目標，該等目標涵蓋減排、廢物管理及資源保護等方面。董事會每年會審視相關目標的實現進度，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有足夠的資源來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相信通過目標設定及相關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推動行為轉變，並最終將可持續理念融入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當中。

本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

報告框架及原則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過程中高度重視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本集團在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應用了這些匯報原則，詳情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評估分析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編製本報告的重點。不同重大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

量化：本報告在適合的情況下比較了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在解釋性說明中列明瞭計算相關數據時的標準、方法、假設，以及主要換算因素的來源。

平衡：本報告對本集團之表現提供不偏不倚的描述，並避免以不恰當的選擇、遺漏及呈報格式誤導讀者。

一致性：本報告在適合的情況下對公開範圍和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描述。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由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不同板塊的運營狀況後釐定，僅納入報告期間內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廣元、雅安及巴中的廠房，以及成都、廣元的總部辦公室。由於雅安工廠已在二零二三年初停工停產，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出售生產設備，因此本報告僅披露雅安工廠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相較二零二三年，報告範圍主要變動如下：

1. 由於成都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全面移遷至廣元，本報告僅涵蓋其一至九月的營運數據；及
2. 巴中工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正式投產，本報告將納入其建設階段的相關數據。

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我們通過本集團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待本集團之數據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持份者參與

我們與不同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社會及公眾以及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持續保持溝通，努力平衡各方意見和利益，從而為我們及所在社區確定長遠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其對本集團的期望和關注如下：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遵守法律和法規 • 風險管理 • 公司管治制度 • 投資回報 • 信息透明度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集團公告及通知 • 集團網頁及電郵 • 會議／電話會議
僱員	• 待遇和福利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事業發展與培訓 • 勞工權益 • 企業文化	• 培訓和研討會 • 定期工作表現評估 • 員工意見箱 • 內部公告及通訊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工作會議／專題會議 • 職業發展溝通機制
客戶	• 安全及優質產品 • 客戶服務 • 遵守法律和法規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 • 會議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拜訪溝通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公平競爭 • 穩定需求 •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 企業信譽	• 商務會議、電郵和電話 • 審核與評估 • 意見調查 • 即時通訊軟件
社會及公眾	• 信息透明度 • 環境保護 • 社區參與 • 經濟發展	• 社區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媒體 • 新聞稿／公告 • 業績公佈 • 管理層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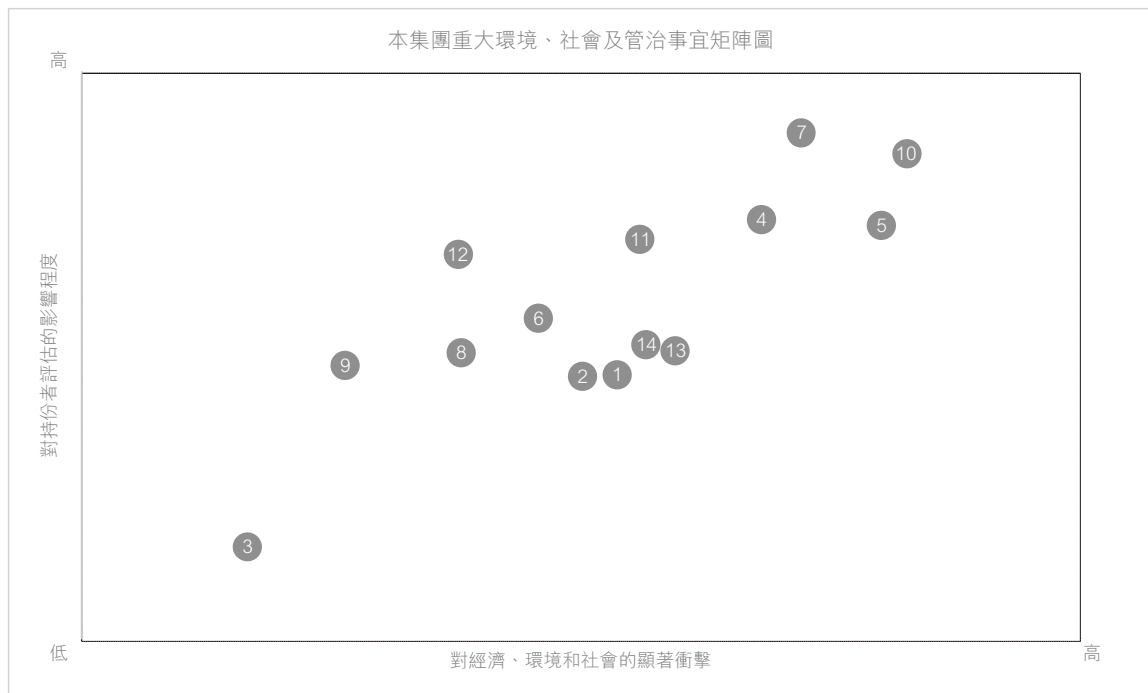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	- 遵守法律和法規 - 推動經濟發展及協助就業 - 履行稅務責任 - 業務經營穩定	- 合規顧問 - 實地考察 - 財務報告 - 進度報告 - 會議 - 電話／電郵聯繫 - 監督檢驗

我們致力於與持份者合作及溝通，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不斷為國家和社會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進行識別及排序。本集團管理層首先透過考慮全球和本地新興可持續發展趨勢、業內同行確定的重大議題、行業最佳實踐，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報告框架。為更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根據已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問卷。向本集團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管理層發放問卷調查，分析問卷結果並編製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矩陣圖。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會由董事會審閱並批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進行重要範疇評估，以下為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矩陣圖：



重大事宜	序號	重大事宜	序號
排放物	1	員工發展及培訓	8
資源消耗	2	供應鏈管理	9
氣候變化	3	產品質量管理	10
員工招聘、晉升及解聘	4	客戶服務	11
員工薪酬福利	5	私隱保護	12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6	反貪污	13
員工健康與安全	7	社區投資	1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在營運上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致力保護環境，盡力降低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支持自然及環境保護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排污及排放以及噪聲控制的國家及地方標準。為減少對環境做成的污染，本集團已設立《環保管理制度》以列明環境保護的職責、防治污染、環境監測的相關規定等，以統籌環境保護相關工作，使經濟建設和環境保護同步規劃、同步發展。

排放控制**廢氣排放**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廢氣排放主要源於公司車輛所消耗的燃油，其中主要包括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和顆粒物(「 PM 」)。針對上述廢氣排放，本集團已制定《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並積極採取下列減排措施：

- 將原來的高耗能的日常辦公用車更換為經濟型汽車，日常送貨車輛更換為新能源汽車，藉此大幅度的減低排放量；
- 做好汽車的日常養護，確保它能在最佳狀態下行駛。檢查輪胎氣壓和機油。不需要的時候將車內重物搬下來，藉此提高汽車效率；
- 行駛時注意油離配合，保持在經濟時速，並盡量做到平穩起步。在排隊、堵車或等人時，盡量避免發動機空轉。如果滯留時間超過1分鐘，就應熄火；
- 生產部門對生產廢氣、粉塵的相關車間配置除塵設施，如在操作間加裝排氣扇、抽風管道等，對蒸煮、烘烤、有粉塵等工序中產生的蒸氣、煙氣、粉塵等進行有效控制；及
- 生產部門對設備、管道、閥門等定期進行檢查、維修，保持裝置的氣密性良好。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公司車輛使用。因此，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排放物種類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 排放量
NO_x	公斤	28.88	88.69
SO_x	公斤	0.12	0.19
PM	公斤	2.57	8.30

備註：

1. 廢氣排放量的計算方法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公司車輛所消耗的燃油，生產、鍋爐和食堂所消耗的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外購電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確立以積極迎合「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國家政策，嚴格執行並積極響應配合實現中國內地政府的減排計劃，力爭於目標期內完成其減排任務的目標。本集團已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當中包括嚴格控制空調使用以及生產設備使用情況，具體措施將在「能源效益」一節中說明。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已於本報告內披露，上述目標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進度，並採取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廣元廠房的生產活動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從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4.04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二零二四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4.91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² 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 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24	55.47
• 公司車輛所消耗燃油			
• 生產、鍋爐和食堂消耗的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6.87	933.26
• 外購電力			
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0.11	988.73
密度(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³	4.91	4.04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及《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及《第六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以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56.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4.69百萬元)。此數據將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從而減少廢棄物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並將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以及向員工灌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從而達致從源頭減廢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按照廢棄物種類規定了具體的存放地點及處置方法，以減少固體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源自電線及電纜的製造過程，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礦物油及廢活性碳。本集團對各部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進行統一管理及處置，設置專門場所，分類收集、儲存及保管。所有存放有害廢棄物的場所，設有專人加強管理，並對有害廢棄物進行登記。為了減少有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採購部會通知供應商集中回收，或聘請合資格的有害廢棄物回收商處理有關廢棄物。員工亦會時刻保持設備衛生，確認供油系統完好正常，合理注油，杜絕「跑冒滴漏」現象。

得益於以上減廢措施的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從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0.00188噸減少至二零二四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0.00144噸。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有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棄置量	二零二三年 棄置量
廢礦物油	噸	0.13	0.18
廢活性碳	噸	0.24	0.28
總量	噸	0.37	0.46
密度	噸／百萬收益	0.00144	0.00188

無害廢棄物

作為一家電線電纜製造商，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銅、廢鋁、廢塑料顆粒、廢托木盤、生活垃圾、廚餘及紙張。本集團於日常生產及業務過程中識別浪費並通過項目控制的方式來減少或消除浪費，減少廢料產生數量，從而整體降低廢棄物的產生量。同時，本集團採取了環保措施以減低在營運時的紙張消耗量。我們鼓勵員工盡量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及透過電子郵件及以電子格式文件溝通，以節約用紙。本集團已設定量化目標，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維持或減少二零二四年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並於未來五年內降低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從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0.21噸減少至二零二四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0.20噸。因此，本集團已達成上述的短期減廢目標。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棄置量	二零二三年 棄置量
廢銅(青、黃銅)、廢鋁	噸	40.00	38.00
廢塑料顆粒	噸	0.50	1.00
生活垃圾	噸	5.55	6.65
廚餘	噸	5.00	5.70
紙張	噸	0.33	0.34
廢托木盤	噸	0.10	0.05
總量	噸	51.48	51.74
密度	噸／百萬收益	0.20	0.21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將節約資源及環保概念融入其業務營運中，並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及生產經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本集團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能源效益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消耗的能源包括公司車輛所消耗的燃油，生產、鍋爐和食堂所消耗的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外購電力。為減少能源以及其他資源的消耗，提高生產運營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按照相關環境法例編製了《環境管理運行控制程序》，通過對能源、資源使用的控制與考核，貫徹落實各項節能減排管理規範。本集團已設立量化目標，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維持或減少二零二四年能源消耗總量密度，並於未來五年內降低能源消耗總量密度5%。

針對營運用電，本集團在選購生產設備時會考慮其在節約能源的表現，優先使用技術成熟及能源消耗低的設備。同時，本集團要求各部門加強其用電管理，在員工之間樹立節約能源的可持續觀念。各生產部門亦應盡量使用具變頻控制技術的生產設備，設備管理部需做好用電設備的維護、保養，保證設備能維持高效能，以達至節約用電。生產現場也需盡量採用節能燈，各部門負責人應每天下班前關掉所有用電設備的電源，要求員工做到人走燈滅，以杜絕浪費電源的情況出現。空調於夏季的溫度需不低於26℃，冬季不高於20℃。

針對食堂用的天然氣，本集團合理配置員工工作餐配菜，以減少天然氣使用。至於車輛及移動性機器所消耗的燃油，除了「廢氣排放」一節所述的措施外，本集團亦會合理安排員工出行方式，如盡量採用公共交通工具、合併人員使用本公司車輛等。透過實施上述措施，僱員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到提高。

由於本集團廣元廠房的生產活動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從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7.62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四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9.61兆瓦時。因此，本集團正努力達成上述的短期節能目標。

本集團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⁴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 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28.68	227.04
柴油	兆瓦時	25.16	25.19
汽油	兆瓦時	78.77	112.82
天然氣	兆瓦時	115.29	75.12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9.46	13.91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237.01	1,636.44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237.01	1,636.44
總量	兆瓦時	2,465.69	1,863.48
密度	兆瓦時／百萬收益	9.61	7.62

備註：

4.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參照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

水源消耗

為節約水資源，本集團一直向員工提倡節約用水，並於工廠及辦公室張貼節水宣傳材料，並在營運期間循環使用冷卻水，以加強員工節約用水的意識。此外，本集團亦要求設備管理部必須制定相關措施，督促有關部門定期向排水管道進行巡視，及時處理所有異常情況，以減少浪費水資源。生活用水則會經化糞池處理後用於農田灌溉。本集團已設立量化目標，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維持或減少二零二四年耗水量密度，並於未來五年內降低耗水量密度5%。

基於其經營的地理位置和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由於本集團廣元工廠於報告期間完成維修地下漏水水管，本集團的耗水量密度從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41.62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二四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約27.49立方米。

本集團的耗水表現概述如下：

耗水量 ⁵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 消耗量
總量	立方米	7,055.00	10,183.80
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	27.49	41.62

備註：

5. 由於本集團的成都廠房未有安裝獨立水錶，此數據包含了本集團以外其他租戶的耗水量。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種類廣泛，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木材、塑料包裝膜、打包鋼扣、打包塑鋼帶和噸包袋。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包裝材料消耗量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鋼芯鋁絞線產量增加。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表現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 消耗量
木材	噸	18.50	18.00
塑料包裝膜	噸	0.25	0.20
打包鋼扣	噸	0.09	0.05
打包塑鋼帶	噸	0.15	0.10
噸包袋	噸	0.01	—
總量	噸	19.00	18.3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持續追求環保，注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廢水或其他工業廢料。因此，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i)在排放污水前確保污水已根據國家標準進行處理；(ii)將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分開管理；及(iii)對主要機器實施噪音隔離。

針對噪聲排放，本集團加強設備的維護保養，確保潤滑良好、所有設備在無異常噪聲的狀態下工作。需要增加新設備時亦要對噪聲指標進行評價，優先選用噪聲低的設備。對發出強噪聲的設備採取措施降低噪聲的排放。同時加強對搬運叉車的維護保養，降低運輸噪聲。每年亦會對廠房噪聲進行監測，發現異常問題及時提出改進意見或措施。

另外，本集團設有《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以「向大氣的排放」、「向水體的排放」、「向土地的排放」、「原材料和自然資源的使用」等八個方面，去識別本集團在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所有活動、產品和服務中能夠控制或能夠對其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對其作出及時的控制及更新，以確保能將本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本集團亦有制定《廢氣、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以規範廢氣、固廢污染物的管理，改善工作環境，減少三廢的產生和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保障人員的身心健康。

A4.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和不同產業帶來的影響日益顯著，本集團亦深刻意識到氣候變化將在不同方面影響其業務運營。因此，在踐行綠色低碳運營的同時，本集團已制定了《氣候變化政策》來識別、監管和管理氣候變化的相關風險，評估相關影響，並制定應對策略。根據該等政策程序，本集團識別了如下的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首先，氣候變化帶來了更為頻繁且強度更大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暴雨等，該等事件可能使得運輸服務中斷，進而導致原材料及本集團的產品延遲交付。同時，全球氣溫的升高，可能導致生產過程中的電力消耗增加，進而推動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鑒於因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運輸中斷，本集團的供應鏈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極端天氣所導致的水災亦會對本集團擁有的營運地點造成物理傷害，增加本集團維修、應災及保險等相關費用。在嚴重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正常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員工的人身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如本集團對該等事件處理不善，亦會給本集團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為了應對該等實體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之內，並會定期檢視極端天氣相關的業務中斷風險並在適當的情況制定應對方案，從而減少負面影響。同時，本集團訂明潛在環境災害、颱風及暴雨下的特別工作安排，以避免可能導致安全事件的任何混亂情況。

轉型風險

除了上述的實體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引致的轉型風險。受限於不斷更新且愈發嚴格的環境法規約束的低碳經濟轉型，以及節能材料、流程和運營方式的相關創新可能會導致商品和服務成本的增加。該轉型風險可能會使得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產的成本增加。此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或增加因未能遵守合規要求而引致的索賠和訴訟風險，從而影響本集團聲譽。受這些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相關的資本投資和合規成本亦可能增加。

為應對上述轉型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和新興趨勢、政策和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高級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引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活動中保持高透明度，以建立我們與投資者之間的信任和信心。本集團亦制定了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以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程。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低碳節能的材料及生產方式，以求在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抓住機遇，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乃是本集團最大及最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依賴良好的招聘及挽留常規。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積極提倡工作環境多元化並致力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11名，所有員工均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116名，所有員工均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全職員工）。

本集團截至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員工劃分如下：

類別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	79	71%	78	67%
女	32	29%	38	33%
年齡組別				
≤30	10	9%	7	6%
31-40	25	22%	34	29%
41-50	41	37%	30	26%
≥51	35	32%	45	39%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5%	8	7%
中級管理層	8	7%	13	11%
一般員工	97	88%	95	8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流失率⁶約為32%（二零二三年：66%），其劃分如下：

類別	二零二四年 流失人數	二零二四年 流失率	二零二三年 流失人數	二零二三年 流失率
性別				
男	23	29%	61	78%
女	12	38%	15	39%
年齡組別				
≤30	3	30%	11	157%
31-40	12	48%	17	50%
41-50	6	15%	43	143%
≥51	14	40%	5	11%
地區				
中國內地	35	32%	76	66%

備註：

6. 本集團的流失率均由（該類別）員工於年內離職的人數除以（該類別）員工截至年末的人數計得，再乘以100%。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人事管理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致力保障員工福利及在所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鼓勵和倡導員工多元化，亦務求減少不公平對待，使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勞動人事管理制度》，以明確釐定招工條件、薪酬、工時及假期、其他待遇、福利及離職管理，致力於人才培養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薪酬福利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並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及津貼。此外，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本著就業環境與招聘條件「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對於符合崗位錄用條件的人員進行綜合評估，經過嚴格的招聘流程後確定錄用結果。

本集團於《勞動人事管理制度》中明確列明晉升原則，根據經營管理實際需要力爭為每一位員工提供晉升、晉級發展的機會。本集團認為德能和業績並重，我們根據每年考核結果、工作能力、發展潛質、道德質量、綜合素養等，給予優秀員工晉升、晉級。本集團亦設有清晰的員工離職、解聘與退休程序，而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的員工，其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將會終止，人力資源部依法為其辦理退休手續。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崗位待遇，不提出歧視性的要求，不因性別、種族、婚姻、生理、姓氏、地理、宗教信仰等差異而在工作歧視任何一位員工，保障工人平等就業的權利。務求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終止勞動合同、退休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並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杜絕身份歧視，把反歧視視為自身的社會責任，強力禁止任何不公平對待。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於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給予高度重視，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希望能透過消除工作場所內的所有潛在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及健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與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二零二三年：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作關係死亡的個案（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1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關注員工健康及安全，努力減少工傷及因工亡故個案。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抓好安全管理保證人身和設備的安全，切實地做到三不傷害(不傷害別人、不傷害自己、不被別人傷害)和三不放過的原則(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過、事故責任人未受到教育和應受教育的人未受到教育不放過、事故責任人未受到處罰不放過)。另外，我們嚴禁違章操作及違章指揮，並且隨時檢查安全防護裝置並按規定進行防護。同時，生產過程中按規定做好各種安全防護。不准違反機器的正常操作程序，時刻謹記人身安全、機台安全為第一，規定員工於廢氣、粉塵、高噪音的工作區域佩戴耳塞、口罩，並應按要求正確佩戴防護物品。

新錄用的工作人員須經過安全培訓和技能培訓由生產主管部門考核合格後才能上崗。凡生產現場的每位員工都應進行必要的安全和技術培訓並經考核合格。對於工作中需要使用可燃物品(如：乙炔、油類、氧氣、香蕉水等)的人員，我們會要求他們熟知這些材料的特性及防火防爆規則。

我們亦鼓勵員工認真做好開工前的「三查」工作，即查安全思想，查安全措施，查安全工器具，每位員工都有權拒絕執行有可能受到傷害的工作(如設備帶有嚴重隱患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的、從事危險作業且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同時，杜絕和制止習慣性違章，使每一位員工在思想上切實意識到安全生產的重要性。工作人員在進行設備安裝和物品起吊中或進行危險作業中也必須帶安全帽，以免傷及人身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及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並防止生產事故發生。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團隊會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而生產設備及機器均已安裝保護裝置並貼上警告標識，以確保符合安全規章及安全操作。生產人員會定期接受有關生產設備及職業安全裝備操作的培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也會定期檢討有關措施，確保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得到有效的保護。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著重實現培養、選拔和使用人才的良性氛圍，為每位員工開闢適合其自身發展和能力的職業成長通道。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提升技能及知識的機會，僱員亦將定期參加外部專業培訓，務求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促進本集團人力資源持續發展，同時幫助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職業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相關程序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闡明了培訓管理的相關職責、培訓需求的管理方式、培訓的方式和內容等，作為各級人員培訓實施與管理的依據。針對前線生產員工，為確保每位僱員充分了解自己在生產車間的職責，本集團積極安排員工參與針對性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向員工闡述各崗位的主要職責及注意事項，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為確保僱員與時並進，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員工舉行電線電纜新版標準學習課程。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定期安排消防演習培訓課程，透過實地滅火自救應急演練，檢驗各崗位員工的快速反應能力，提升員工在應對實際火災的快速應變能力和加強員工的防火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受訓僱員共有58人(二零二三年：64人)，佔總僱員人數約52%(二零二三年：55%)⁷。平均受訓時數⁸為約41.80小時(二零二三年：59.55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僱員完成受訓的總時數和平均時數如下：

類別	二零二四年 受訓總時數	二零二四年 平均受訓 時數 ⁸	二零二三年 受訓總時數	二零二三年 平均受訓 時數 ⁸
性別				
男	3,680	46.58	4,970	63.72
女	960	30.00	1,938	51.0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60	26.67	208	26.00
中級管理層	320	40.00	680	52.31
一般員工	4,160	42.89	6,020	63.37

有關員工受訓百分比的具體數據(同一類別總和為100%計算)如下：

類別	二零二四年 員工受訓百分比 ⁹	二零二三年 員工受訓百分比 ⁹
性別		
男	79%	78%
女	21%	22%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3%	3%
中級管理層	7%	5%
一般員工	90%	92%

備註：

7. 本集團的受訓員工佔比為本集團年內的受訓僱員總人數除以本集團僱員截至年末的總人數計得，再乘以100%。
8. 本集團的僱員受訓平均時數均為(該類別)僱員於年內的受訓時數除以(該類別)僱員截至年末的人數。
9. 本集團的員工受訓百分比(同一類別總和為100%計算)為本集團(該類別)年內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本集團年內的總受訓僱員人數，再乘以100%。

B4.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和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制度及流程，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人力資源部會確保身份證明文件已進行仔細檢查。如果涉及違規，將根據情況予以處理，包括解除與相關員工的勞動合同。

此外，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及切實維護員工權益，加班後亦須提供加班工資或帶薪休假。人力資源管理部門還會定期檢查工作時間記錄，如果發現過度工作，將立即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行動，包括根據《員工獎懲管理制度》懲罰涉及違規的員工。本集團也會定期檢討相關措施，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中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潛在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嚴格的採購政策體系及供應商的甄選流程，從而更有效地加強對供應鏈以及採購流程的規範和監管。

供應商管理

我們根據實際需求尋找適合的供應商，同時收集質量、材料選用及價格等多方面數據作為選購依據，要求有合作意向的供應商填寫供應商基本資料表。採購員會對供應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初步評價，並按照評價制定供應商候選名單，交物資部負責人審核，並對於有毒物品和危險品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政府法律法規和安全要求。

除此之外，物資部亦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評審，並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以確保供應商的質量符合標準。供應商評價準則主要包括以下四點：

- I. 供應商的資質，經營狀況，信用等級及服務等方面；
- II. 供應商要求的付款條件；
- III. 商品的質量；及
- IV. 採購的價格和交貨時間。

同時，本集團於採購程序中亦充分考慮其供應商的社會、道德及環境表現。本集團已設立《供應鏈對環境和社會因素的考慮》政策，規定在對供應商的定期審核中需要對以下內容進行審查：

- 供應商了解與其業務有關的社會、道德和環境問題，並已為這些問題制定最低標準；
- 主要供應商及具有較高風險的供應商設有管理系統，以處理對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問題及風險；
- 透過審核、第三方核實或類似程序確保供應商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
- 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選擇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商，或是推廣對環境有利的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與各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就獲得充足原材料滿足生產需要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亦沒有倚賴特定供應商為其提供原材料，因為有其他供應商可隨時供應該等原材料。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供應商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定價、及時交付、財務狀況和環

境及社會表現，以確保彼等保持高水平。本集團亦於《環境管理制度》中鼓勵各部門採購對環境有利的產品與服務，如有發現採購不合乎環保規定的技術、設備者將收到處罰。我們會定期檢討與供應鏈有關的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50名主要供應商(二零二三年：55名)，均來自中國內地且通過上述審查供應商的慣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常規方面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事宜。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亦獲得了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開發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旨在展示其提供符合客戶、監管及法律要求的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所供應的若干電線電纜被用於對電力供應及分配系統有嚴格質量保證要求的公共工程項目，故我們相當注重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及時常升級其質量控制系統以符合行業標準及滿足或超出客戶預期。

本集團提供的環保電線電纜的絕緣層使用特殊材料製造而成，可防止於高溫情況下排放有害大氣污染物。環保電線電纜不僅更有利於環境，亦是一個更安全的選擇。使用防火材料亦可增強環保電線電纜的安全性。本集團於開發特種電線電纜方面已取得2項專利，即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力電纜及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團隊擁有6名成員，部分成員在電線電纜行業已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本集團在生產程序的每一主要環節進行質量測試及檢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個案(二零二三年：無)，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二零二三年：無)。

我們已採納以下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生產優質及安全的產品：

- **原材料檢驗及測試**
根據按照ISO9001準則編製的檢驗及測試質量程序檢驗及測試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有關檢驗及測試的目的乃為核實所採購的原材料、技術要求、外部條件及其他要求適合用作生產。有關檢驗及測試乃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通過抽樣進行。
- **生產質量控制**
在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即在制檢測。其目的乃為確保產品符合質量要求(包括電纜直徑、厚度、電壓測試及絕緣性)並及時發現及解決質量問題。未完成的產品在通過檢測後將進入下一生產程序進行生產。
- **最終檢驗及測試**
對所有成品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彼等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規格要求及國家行業標準。根據成品規格，本集團從成品中抽樣進行測試。

客戶服務

在所有的工作過程中我們始終「以顧客為關注焦點」，充分溝通和理解顧客要求，確保顧客的要求得到確定和滿足。本集團通過標準化的服務質量、人性化的服務過程以及規範化的服務管理為顧客帶來優質而溫馨的服務體驗。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收集顧客滿意信息：

- 採用書面定期收集方式，由營銷部組織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通過向顧客發送《顧客滿意度調查表》收集信息；
- 營銷部與顧客直接溝通，如召開顧客代表座談會，對顧客進行回訪，派代表到顧客處聽取意見等；
- 通過顧客投訴，售後服務的信息收集顧客滿意信息；及
- 通過上級部門、消費者協會或媒體進行收集評價。

我們會對收集的信息進行統計分析，確定顧客滿意的趨勢，找出與設定目標及競爭對手的差距，歸納當前存在的主要問題等。對客戶的投訴，本集團已設立投訴處理程序，指定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同時積極監察處理過程，與各有關方面協調及溝通，並妥善響應投訴。本集團致力了解

客戶投訴的根本原因，找出責任方及需要改進的方面，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我們亦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對不合格品進行識別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預期使用和交付，並對不合格品採取適宜措施。若顧客在交付後和開始使用後發現產品不合格，本集團將立刻實施召回。確認為不合格品後，將作報廢處理。同時，對類似產品進行複查，確保產品合格，如出現不合格品，同樣實施召回和報廢處理。

知識產權

我們持續專注於產品開發及產品質量提升，知識產權亦在我們的業務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為了維護本集團開發團隊所做的努力，本集團積極為適合產品和技術申請專利，切實做好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同時，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接洽時，本集團亦會於代工生產的合約條款中納入知識產權保護的相關內容。本集團的法律部門亦會審閱營運中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雙方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已於取得29項註冊商標，並取得61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電線電纜產品的開發及技術註冊專利。我們致力透過持續創新成為行業佼佼者。

於報告期間，我們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亦不知悉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或法律程序。

私隱保護

本集團竭力保護客戶的合法權益，尊重客戶信息資產的權利，並嚴格遵守客戶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標準。本集團客戶的敏感信息僅用於其預定目的，以避免客戶私隱的洩露。相關業務人員均經過培訓，以尊重客戶信息的機密性，並且只有授權人員可訪問客戶敏感信息。除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針對員工的個人私隱，亦僅限授權人員能夠訪問員工的信息系統。此外，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如有非法洩露信息的行為，將追究其責任。我們會定期檢討與私隱保護相關的慣例，以確保其有效性。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廣告宣傳活動，因此並不涉及重大的廣告相關風險。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產品和業務信息在對外公開前均須進行嚴格審查，杜絕任何在宣傳、推廣及展覽過程中使用虛假信息誤導客戶的行為。

B7. 反貪污

廉潔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本集團制定了反貪污相關政策包括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明確規定了本集團對員工與反貪污有關事宜上的期望，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符合國家及行業有關規定。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公開、公正和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本集團會調查可疑案件，一旦確定，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紀律和法律行動。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其廉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承諾每年最少一次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或相關閱讀材料供董事及員工自行學習，以增強彼等廉潔的理念及商業道德操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閱讀材料供其自學，內容包括反貪污法律、反貪污信息等。

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該內部規例列明有關反貪污及反欺詐行為，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舉報工作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的認識和理解。根據該政策，持份者可通過電郵、信函等方式，報告任何謀取不正當利益的舞弊行為。接獲舉報後，本集團將管理相關舉報，開展內部評估、實施調查並形成書面記錄，以作出適當的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舉報政策》亦確保對檢舉人的保護（包括對身份及個人信息保密），防止因善意舉報事件而遭報復。本集團將會定期審核相關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沒有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無）。並且，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社會活動及貢獻社會回饋社會乃為展現企業公民身份的形式。作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本集團一直秉持著公益理念，將公益當作企業的責任與使命，以社會弱勢群體的困難和需要為中心，主動回報社會、奉獻社會，促進社會和諧。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主動了解運營地所在社會的需求，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在提升員工的公民意識，為其樹立正確的價值觀的同時，亦培育了回饋社會的良好企業文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業務發展，集中投放資源於日常營運方面，因此並未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重視回饋社會，並將於未來繼續尋求機會參與公益活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及原則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幕，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銷售鋁製品。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的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之不確定性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揭示)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各節以及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關於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討論。該等討論與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75頁至第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86.5%及61.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的約94.4%及80.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者)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羅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胡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一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羅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彼因須更關注及專注於其他事業承擔而辭任本公司職務；胡倚女士、王一帆先生及李俠先生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倚女士、王一帆先生及李俠先生(i)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義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的公告。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66至第6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資料更新

除載列於本董事報告，題為「董事」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變動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王小仲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蜀塔能源；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四川蜀塔、四川量電及廣元蜀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NE Investment Ltd；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自然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 李俠先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自然電能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3. 胡倚女士，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監事：海南蜀塔益充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特能充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A條須予以披露之各股東資料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128,000	31.82%
王小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976,000	9.04%
羅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35,000	0.58%
	實益擁有人	216,000	0.20%

附註：

- 該股份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股份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擁有。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須列入該等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Red Fl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128,000	31.82%
李莉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2)	35,128,000	31.82%
付傳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63,000	10.93%
Xseve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976,000	9.04%
高虹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4)	9,976,000	9.04%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全資擁有。
2.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於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全資擁有。
4. 高虹女士為王小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於王小仲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薪酬政策

出色和敬業的員工為寶貴資產，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為確保吸引並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建立在提供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之上，支持績效文化並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分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以具有可比業務或規模的公司為基準，並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業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和教育背景。

董事薪酬每年檢討一次，並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生效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為十年，於二零二四年年末起計將持續有效大約七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
2.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提呈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倘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並由合資格人士正式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400,000股，而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5%。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4.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
 5.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各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其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使。
8.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限，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9.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72,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及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所界定涵義）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所有該等交易均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且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及員工的責任保險目前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第三方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相關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46歲

黨飛先生為四川蜀塔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黨軍先生的胞弟。黨先生併自成立本集團起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綫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我們十間附屬公司(即Bida Investment、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蜀塔國際、廣元蜀塔及廣元同創，我們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成都飛小蛛之董事及經理，我們附屬公司蜀塔能源之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四川蜀塔及四川量電的經理)之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黨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及職業經理研究中心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黨飛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授政協郫縣委員會(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四個一」活動先進委員、四川省優秀企業家及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

黨飛先生授予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廣元委員會、常務委員，出任廣元市工商聯副主席。

王小仲先生，47歲

王小仲先生為四川蜀塔另一名聯合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四川量電、廣元蜀能、NE Investment及自然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蜀塔能源之董事及經理，之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即雅安寶盛及廣元蜀塔)之監事。

王先生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綫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成都氣象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通信工程。

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1288)之董事。

羅茜女士，37歲

羅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事務及整體公司財務。羅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及廣元蜀塔科技)之董事，以及四川量電的監事。

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統計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羅女士擔任成都紅珍珠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紅珍珠」)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由黨飛先生及于雪琳女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之母親)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成都紅珍珠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羅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隨後晉升為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事務及財務。

羅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成都市錦江區財政局的會計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自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會計中級資質。

李俠先生，41歲

李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亦為我們附屬公司NE Investment及自然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成都軍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席。此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李先生曾為成都閃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主修行政管理。

胡倚女士，40歲

胡倚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於本公司的資產管理部任職，負責本集團資產、企業財務項目、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的整體管理。胡女士目前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元同創的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胡女士曾任職於四川恒豐空壓機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曾任職於買家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

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胡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左新章博士，41歲

左新章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左博士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七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隨後，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西安鑫垚陶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該公司完成其於西北工業大學有關航空宇航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其博士後證書。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工程師。

王一帆先生，30歲

王一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擔任軒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企業技資部總監。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創僑證券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曾擔任深圳中置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投資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證。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頒美國福特海斯州立大學(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鄭州大學，主修金融學。

馬開兵先生，35歲

馬開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明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市場規劃部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廣東龍光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中心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8)的附屬公司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戰略投資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高級核數師。

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建先生，63歲

李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受聘於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研究院。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四川開放大學)畢業，主修電氣工程。



致：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列於第75至147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68,177,000元的淨虧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765,000元。 貴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2,528,000元，當中人民幣49,708,000乃按要求或於緊接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為人民幣1,776,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延遲或逾期償還貸款本金連利息的違約事件，因此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159,000元的借款連同應付利息總計人民幣6,715,000元屬於違約。

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項，表明存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9,834,000元，虧損撥備人民幣55,313,000元。

管理層根據各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虧損率，按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資料及賬齡、貴集團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還款記錄、現行市況、客戶特定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

該類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虧損撥備需要運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而該判斷存在固有主觀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ii)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v)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21及附註41(a)應收款項的披露資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核 貴集團的關鍵控制及 貴集團已實施控制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向管理層查詢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的逾期情況，並核實管理層的闡述，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查核客戶的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以抽樣方式檢查主要資料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質疑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我們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項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提呈，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相關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理層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RUAN, Qianting
執業證書編號P08288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56,610	244,688
銷售成本		(255,564)	(244,317)
毛利		1,046	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0,168	8,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8)	(1,9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568)	(42,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3,914)	(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98)	(7,838)
商譽減值虧損		—	(597)
融資成本	9	(7,131)	(7,308)
稅前虧損	10	(61,615)	(56,841)
所得稅支出	12	(6,562)	(3,744)
年內虧損		(68,177)	(60,58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5)	(1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8,242)	(60,7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836)	(60,044)
非控股權益	35	(9,341)	(541)
		(68,177)	(60,5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901)	(60,237)
非控股權益	35	(9,341)	(541)
		(68,242)	(60,778)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59.47)	(6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4,473	82,771
使用權資產	19	14,158	16,963
商譽	17	—	—
無形資產	16	504	461
遞延稅項資產	18	2,061	9,9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46	29,2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842	139,3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087	5,247
貿易應收款項	21	114,521	143,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303	69,206
可收回稅項		66	66
應收股東款項	23	—	1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04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76	1,409
流動資產總值		160,957	219,480
資產總值		272,799	358,8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632	2,8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97,285	95,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8,939	65,360
應付股東款項	23	5,265	28,623
借款	28	49,708	68,518
租賃負債	30	2,525	2,366
遞延收入	29	368	368
流動負債總值		224,722	263,686
流動負債淨額		(63,765)	(44,2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077	95,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077	—
其他應付款項	27	1,550	1,850
借款	28	22,820	9,5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80	—
租賃負債	30	5,620	8,145
遞延稅項負債	18	2,749	4,070
遞延收入	29	613	9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09	24,626
負債總額		260,331	288,312
資產淨值		12,468	70,537
權益			
股本	31	9,913	8,222
儲備	32	(10,042)	40,377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29)	48,599
非控股權益	35	12,597	21,938
權益總額		12,468	70,5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黨飛

董事
王小仲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22	37,111	69,696	7,730	(428)	—	(10,519)	111,812	23,703	135,515
年內虧損	—	—	—	—	—	—	(60,044)	(60,044)	(541)	(60,58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3)	—	—	(193)	—	(1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3)	—	(60,044)	(60,237)	(541)	(60,778)
視作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2,976)	—	(2,976)	(1,224)	(4,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22	37,111	69,696	7,730	(621)	(2,976)	(70,563)	48,599	21,938	70,537
年內虧損	—	—	—	—	—	—	(58,836)	(58,836)	(9,341)	(68,17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65)	—	—	(65)	—	(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5)	—	(58,836)	(58,901)	(9,341)	(68,242)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23(a))	—	—	7,200	—	—	—	—	7,200	—	7,200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31(b)及附註32)	1,691	1,691	—	—	—	—	—	3,382	—	3,382
發行股份開支	—	(409)	—	—	—	—	—	(409)	—	(4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3	38,393	76,896	7,730	(686)	(2,976)	(129,399)	(129)	12,597	12,4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1,615)	(56,84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714	8,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2,805	2,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0	266	15,839
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	8	(14,533)	(5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10	—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	1,251	1,148
無形資產攤銷	10	54	4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41,831	5,23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1,272	523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10	8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98	7,838
商譽減值		—	597
遞延收入撥回	8	(368)	(368)
融資成本	9	7,131	7,308
利息收入	8	(27)	(2,4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410)	(9,287)
存貨(增加)減少		(4,840)	12,9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4,135)	(28,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166	24,111
合約負債減少		(2,184)	(14,7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260	41,7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77	(5,1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634	20,751
已付所得稅		(2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09	20,7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97)	(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0)	(41,463)
來自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4,200)
向股東墊款		—	—
償還貸款應收款項		26,000	3,461
已收利息		—	4,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0	27,1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73	(10,4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	(374)
借款所得款項	38	—	7,950
償還借款	38	(6,803)	(46,329)
已付借款利息	38	(4,574)	(6,435)
償還租賃負債	38	(2,962)	(3,542)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8	(9,256)	15,9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38	—	(1,7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73	—
其他應付款項墊款	38	—	2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52)	(9,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0	8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	7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7	(11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1,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四川浙江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電線電纜、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二零二三年：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由黨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31.82%的權益。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 ³

- 1 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68,177,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3,765,000元。本集團的借款及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2,528,000元，其中人民幣49,708,000元乃按要求償還或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776,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延遲或逾期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違約事件，本集團共拖欠本金總額人民幣15,159,000元的借款及應付利息總額人民幣6,715,000元。該等情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蒙上重大疑慮。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處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正與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積極協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借款款額人民幣49,708,000元當中人民幣15,159,000元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提供借款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若干資金安排於附註43中披露；
- (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當需要時能增加本集團權益及流動資金；及
- (iii)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改善人力資源、調整管理層薪酬、控制資本支出等多種管道控制行政成本。此措施可減少現金流出，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評估(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董事亦已透過考慮任何可能對提升盈利措施的有效性造成的負面影響，對一項關鍵參數(即收益)進行敏感度分析。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組成。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各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悉數對銷。除非就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列所有三項因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1)有權控制被投資方、(2)承擔被投資方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3)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3 非控股權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擁有人並未直接或間接應佔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的份額。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已確認金額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逐項收購基準進行選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4.4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15)，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及於有蹟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該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才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基準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賃期限或 30 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租賃期限或 10至30 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計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在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6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計入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優勢。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以出售人一承租人身份進行出售。就不符合出售規定的轉移而言，本集團將該轉移所得款項入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資產(商譽除外)

(i)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攤銷開支在其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如下：

電腦軟件	10年
------	-----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本集團對電腦軟件的預期用途、技術過時及其他因素以調整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若有下列情況，用於內部產品開發的開支可被資本化。

- a. 開發的產品能夠發售並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b. 預留足夠的資源去完成開發；
- c. 有完善產品及其銷售的意願；
- d. 本集團能夠銷售其產品；及
- e.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能夠可靠地量度出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本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而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增加有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商譽及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後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v) 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15)。

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4.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式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以此計量。無論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但如債務工具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可如此行事。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a)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在以下任一基礎上測量：

-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預期信貸虧損是由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差額。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和契約資產的損失準備金，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準備金矩陣，並根據特定於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a)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信貸風險自初始認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反駁若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假設。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18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反駁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出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的假設。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屬發生違約。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在共同評估時，考慮以下特徵進行組合：

- 逾期狀態；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和所處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閱組合，以確保每個組合的構成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b)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1) 發行人或借方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b)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3) 借方之貸方因與借方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方在一般情況下貸方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4)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6)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貼現購買或發放金融資產。

(c)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d)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扣除直接相關的已發生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期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就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須與另一項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已認列的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應用該處理方法。

4.9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為使存貨送到其現時所在地點並達到現時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10 收益確認

當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電線電纜

於交付及接納貨品時，客戶即取得電纜及電線的 control 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電線電纜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接受後90天內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收益確認(續)

(ii) 銷售鋁製品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鋁製品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鋁製品時確認收益。當中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在5天內支付。

(iii) 保證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電綫電纜向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證服務。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證。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保證。

(iv) 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本集團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款項)，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1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屬於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業務合併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中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以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時確認，前提為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並非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差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本集團會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所得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進行稅務申報。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4.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則按接近交易發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根據中國大陸相關勞工法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了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為中國大陸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故本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全部退休金。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4.15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款項；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5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時，當可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直至能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4.1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7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業務部分按載於附註6的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釐定。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可報告分部業績使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及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商業活動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予計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i) 釐定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包含續租選擇權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期，尤其是關於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有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的重大事項或情況的重大變動發生時，本集團會進行重新評估。

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處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利率相比的可選期間的合約條款條件(例如，可選期間的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利率)；
- 本集團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程度；
- 與終止租賃有關的成本(如搬遷費用、物色適合本集團需求的另一項相關資產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於下一年度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對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折舊及攤銷費用會作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化於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ii) 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包括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減值估算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58,000元、人民幣94,473,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963,000元、人民幣82,771,000元及人民幣461,000元)，經計及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998,000元及零元(二零二三年：零元、人民幣7,838,000元及零元)，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iii)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報告期末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管理層乃基於最近期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使用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率按目前經濟狀況、客戶具體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v)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19,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概無就因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6,91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超過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修訂，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進一步確認。

6. 分部資料**(a) 經營分部**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二零二三年：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電線電纜、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二零二三年：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7,742	56,292
客戶B	不適用 ⁽¹⁾	49,584
客戶C	不適用 ⁽¹⁾	48,070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內從電線電纜、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二零二三年：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產品種類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及電纜的生產及銷售	236,332	190,702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鋁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	53,986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0,278	—
	256,610	244,688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給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中剩餘合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2,406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58
來自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7	21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3,356	4,920
服務收入	(ii)	1,280	576
租金收入		972	561
其他		—	14
		5,635	8,556
收益			
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		14,533	59
		20,168	8,615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政府補助及補貼並無未滿足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700,000元，用於購買若干機器。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該款項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已導致計入本年度收入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攤銷的遞延收入結餘為人民幣9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49,000元)。
- (ii) 服務收入為向客戶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而向客戶收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267	6,46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96	616
其他	268	224
財務開支	7,131	7,308

10.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55,564	244,31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11	795
研究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4	8,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5	2,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6	15,86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57
無形資產攤銷	54	4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1,831	5,237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811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72	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51	1,1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790	7,84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04	1,757
	10,294	9,6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適用條文而披露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108	33	21	162
王小仲先生	—	127	33	19	179
羅茜女士	—	146	32	19	197
羅強先生(附註(a))	—	47	—	6	53
李俠先生(附註(b))	—	300	—	—	300
胡倚女士(附註(b))	—	146	32	19	197
王一帆先生(附註(b))	332	—	—	—	3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先生	60	—	—	—	60
馬開兵先生(附註(c))	111	—	—	—	111
李建先生(附註(c))	30	—	—	—	30
	533	874	130	84	1,6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108	—	21	129
王小仲先生	—	127	—	18	145
羅茜女士	—	195	—	18	213
羅強先生(附註(a))	—	195	—	18	213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附註(d))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先生	60	—	—	—	60
陳愛發先生(附註(d))	163	—	—	—	163
胡曉敏女士(附註(d))	90	—	—	—	90
	513	625	—	75	1,2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如適用)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三年：無)，且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a)。剩下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3	4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	36
	192	452

已付或應付上述各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成員的薪酬介乎以下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
遞延稅項(附註18)	6,537	3,744
所得稅支出	6,562	3,74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徵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四年，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未達政策要求，故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1,615)	(56,84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404)	(14,2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99)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	4,080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635	2,0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727	11,606
特許專櫃扣率所得稅	—	(237)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4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
其他	1,117	—
所得稅支出	6,562	3,744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計約為人民幣8,9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109,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8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044,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938,000股(二零二三年：92,000,000股(經重列))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附註31)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1,541	5,090	88,421	167	1,329	4,810	191,358
添置	—	7,162	1,628	—	2	—	8,792
撤銷	(151)	(1,025)	—	—	(200)	(1,004)	(2,380)
出售	—	(9,885)	(51,941)	—	—	(361)	(62,1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390	1,342	38,108	167	1,131	3,445	135,583
添置	—	12,425	10,253	3	20	—	22,701
撤銷	—	(1,251)	(14)	—	—	—	(1,265)
轉讓	—	(12,499)	12,499	—	—	—	—
出售	—	—	(3,938)	—	—	—	(3,9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90	17	56,908	170	1,151	3,445	153,0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455	—	26,531	73	961	3,751	53,771
折舊	2,904	—	5,640	6	80	341	8,971
減值虧損	—	—	7,836	2	—	—	7,838
撤銷	(121)	—	—	—	(157)	(954)	(1,232)
出售	—	—	(16,423)	—	—	(113)	(16,5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238	—	23,584	81	884	3,025	52,812
折舊	2,902	—	2,486	5	28	293	5,714
減值虧損	—	—	1,989	9	—	—	1,998
撤銷	—	—	(14)	—	—	—	(14)
出售	—	—	(1,902)	—	—	—	(1,9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40	—	26,143	95	912	3,318	58,6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52	1,342	14,524	86	247	420	82,7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50	17	30,765	75	239	127	94,473

根據本年度對發展進度的展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進行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有1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三年：2個現金產生單位)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四川蜀塔」)、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元同創」)、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廣元蜀塔」)及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廣元蜀塔科技」)

對於本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9,8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295,000元)。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根據廣元同創、廣元蜀塔及廣元蜀塔科技經批准的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反映現金流量減預計成本，以稅前貼現率13%(二零二三年：14%)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其中一個關鍵假設為收益之年度增長，其以年前協議之潛在訂單為基準。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業務之具體風險。

基於上述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838,000元)及並無就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0,3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346,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5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84,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4
添置	120
出售	(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7
添置	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
攤銷	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
攤銷	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5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 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雅安寶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安寶盛於二零二三年已終止加工壓延鋁綫圈業務，並已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5,581,000元出售或撤銷人民幣33,696,000元的機器及設備，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可回收現金產生單位金額。因此，商譽已全數確認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並確定有關包含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確認減值人民幣597,000元並無變動或撥回。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繼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維持其於鋁鑄軋卷業務的縮減經營運作，且並無發生進一步出售或回收鋁鑄軋卷生產線機器及設備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上年度的評估維持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61	9,919
遞延稅項負債	2,749	4,070

(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707	138	10,845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3,444)	2,518	(9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63	2,656	9,919
年內扣除損益	(7,263)	(595)	(7,8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1	2,06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有關雅安寶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444,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出售所有機器及設備後，雅安寶盛成為非經營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444,000元已撥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四川蜀塔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5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四川蜀塔就過往年度確認應付稅項撥備不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50,000元已撥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廣元同創及廣元蜀塔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613,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5,61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613,000元已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0	132	1,252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162)	2,573	2,411
稅率變動影響	407	—	4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5	2,705	4,070
年內計入損益	(672)	(649)	(1,3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2,056	2,749

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9,5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644,000元)(於1年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5,7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244,000元)。由於不太可能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59	2,548	112	11,319
添置	—	12,984	—	12,984
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	(2,548)	—	(2,5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9	12,984	112	21,7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84	2,020	33	4,437
折舊	187	2,695	21	2,903
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	(2,548)	—	(2,54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71	2,167	54	4,792
折舊	187	2,597	21	2,8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	4,764	75	7,5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8	10,817	58	16,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1	8,220	37	14,158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乃於中國的中期租賃，並按介乎40至48年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9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8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04	3,108
在製品	783	1,542
製成品	5,700	597
	10,087	5,247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834	156,51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313)	(13,482)
	114,521	143,028

於報告期末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天(二零二三年：0至365天)。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491	40,311
61至180日	22,661	22,475
181至365日	3,166	8,451
超過365日	129,516	85,273
	169,834	156,5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附註(a))	634	29,109
預付款項	12	146
	646	29,255
流動：		
預付款項	485	387
供應商預付款項	9,521	14,660
應收貸款(附註(b))	—	31,039
按金(附註(a))	11,686	59
可收回增值稅	10,451	4,6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263	19,278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03)	(831)
	34,303	69,206
	34,949	98,461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建設生產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線已付按金金額人民幣28,00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338,000元由供應商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供應商尚未能向本集團交付餘下人民幣11,665,000元之設備，本集團與供應商達成協議，退還未付餘額。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6,000,000元。
- (b) 根據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廣元市園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廣元市園區」，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貸款協議(「廣元市園區貸款協議」)，附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止28個月，利率為每年7.5%(「廣元市園區貸款」)。廣元市園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市政設施以及提供建設及資產服務。廣元市園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附屬公司及廣元市園區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i)訂約方可能開展的潛在戰略合作、(ii)附屬公司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借方的資信及其國有背景，董事認為，廣元市園區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廣元市園區授出廣元市園區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為無(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03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應收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全數結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880,000元(為多付供應商款項，應以現金退款，而非未來將送到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23.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除下文獨立列示者外)及屬非貿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餘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黨軍先生	—	150	—	15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黨飛先生(附註(a))			4,853	20,801
王小仲先生			83	594
付傳榮先生			197	228
譚邦要先生(附註(b))			312	7,000
			5,445	28,623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黨飛先生已豁免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 (b) 結餘為不計息，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償還及抵押自：
- (i) 本公司董事密切家庭成員的物業；
 - (ii) 本公司董事的物業；
 - (iii) 獨立第三方的物業；
 - (iv)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物業；及
 - (v)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00元)為被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人民幣364,000元為限制用作支付應付票據，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並無上述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由0.1%至0.42%每年計息(二零二三年：由0.2%至0.42%每年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22	1,393
美元(「美元」)	51	13
港元(「港元」)	3	3
	1,776	1,409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632	2,816

本集團合約負債指於年末日期已收客戶墊付代價。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16	17,583
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2,816)	(17,583)
已收現金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款項	632	2,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	2,8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077	—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97,285	95,435
應付票據	—	200
	97,285	95,635
	99,362	95,635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將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延長三年。該協議導致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般介乎0至120天(二零二三年：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120天)。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6,632	46,419
61至180天	26,504	19,938
181至365天	5,386	861
超過365天	20,840	28,217
	99,362	95,4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550	1,850
流動：		
應計經營開支	11,757	8,600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2,582	2,4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07	3,589
其他應付稅項	11,547	8,373
應付利息	8,215	6,254
已收按金	1,173	1,19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0,958	34,913
	68,939	65,360
	70,489	67,210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巴中振興發展一號產業投資基金(「巴中國有基金」)訂立協議進行兩期融資，其中第一期為人民幣60,000,000元，第二期為人民幣20,000,000元。自第一期融資完成後，投資者可從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得10%的保證回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預付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00,000元)。於第一期融資完成後，預付款項將重新分類為借款。

28.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附註(i)及(ii))	37,465	51,24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附註(i)及(ii))	11,790	7,27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其他借款(附註(iii))	453	10,000
	49,708	68,518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附註(i)及(ii))	9,550	2,4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附註(i)及(ii))	13,270	7,180
	22,820	9,5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附註：

- (i)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0,373,000元的樓宇(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346,000元)於附註15中披露；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90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88,000元)於附註19中披露；
 - (c) 本公司董事近親之物業；
 - (d) 本公司董事之物業；
 - (e)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
 -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之物業；
 - (g)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23,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84,000元)於附註15中披露；
 - (h) 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一名股東之存貨。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及
 - (i) 最高金額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4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人士擔保：
- (a) 本公司董事；
 - (b) 本公司股東；
 - (c)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及
 - (d) 獨立第三方。
- (iii) 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及12%，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iv)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遲延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違約事件，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借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1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999,000元)。

於報告期末，預定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9,708	68,5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660	2,4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00	1,200
超過五年	4,760	5,960
	72,528	78,0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49	1,717
計入損益	(368)	(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	1,349
減：流動部分	(368)	(368)
非流動部分	613	981

本集團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助。

30.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亦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有租賃於租期內僅支付固定款項。

使用權資產

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值	5,901	6,088
租賃樓宇，按折舊成本列值	8,220	10,817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值	37	5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62)	(3,54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2,9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0	53
租賃生效	12,834	—
利息開支	613	3
租賃付款	(3,502)	(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95	16
利息開支	596	—
租賃付款	(2,946)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5	—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日期到期：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946	(421)	2,525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2,946	(236)	2,71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945	(35)	2,910
	8,837	(692)	8,1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963	(597)	2,366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2,946	(421)	2,52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5,891	(271)	5,620
	11,800	(1,289)	10,5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525	2,366
非流動負債	5,620	8,145
	8,145	10,5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7.16%（二零二三年：7.16%至12.53%）。

31. 股本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	35,994
股份合併(附註(a))	(3,6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35,9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20,000,000	8,222
股份合併(附註(a))	(828,000,000)	—
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b))	18,400,000	1,6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00,000	9,913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按價格每股0.2港元發行18,4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111	(428)	(3,867)	32,8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264)	(4,264)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 差額	—	1,258	—	1,2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111	830	(8,131)	29,8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320)	(32,320)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142	—	1,142
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31(b))	1,691	—	—	1,691
發行股份開支	(409)	—	—	(4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93	1,972	(40,451)	(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	描述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是指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並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資本儲備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及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再次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來自二零二三年與非控股權益有關雅安寶盛的權益交易。
累計虧損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42	41,439
		11,742	41,439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13
		1,554	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2	3,019
應付股東款項		197	401
		3,469	3,420
流動負債淨值		(1,915)	(3,407)
資產淨值		9,827	38,032
權益			
股本	31	9,913	8,222
儲備	32	(86)	29,810
權益總額		9,827	38,032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黨飛

董事
王小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日期以及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ida Investment Limited (「Bida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 日，有限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中國蜀塔國際有限公司 (「蜀塔國際」)	香港，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	於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¹⁾	100% ⁽¹⁾
Weichi Investment Limited (「Weichi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¹⁾	100% ⁽¹⁾
唯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唯奇國際」)	香港，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¹⁾	100% ⁽¹⁾
NE Investment Ltd (「NE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¹⁾	100% ⁽¹⁾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 公司(「蜀塔企業管理」)	中國，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 26,292,114元	100% ⁽¹⁾	100% ⁽¹⁾
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 (「廣元蜀塔科技」)	中國，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 18,400,000元	100% ⁽¹⁾	100% ⁽¹⁾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 (「四川蜀塔」)	中國，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電線 及電纜及銷售 鋁製品	人民幣 91,800,000元	100% ⁽¹⁾	100% ⁽¹⁾
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 (「廣元蜀塔」)	中國，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加 工及銷售半成 品電線及銷售 鋁製品	人民幣 25,200,000元	100% ⁽¹⁾	100% ⁽¹⁾
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量電」)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線 及電纜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¹⁾	100% ⁽¹⁾
雅安寶盛 ⁽²⁾	中國，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壓延 鋁綫圈及製造 鋁箔鋁板	人民幣 14,000,000元	100% ⁽¹⁾	100% ⁽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日期以及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廣元蜀能」)	中國，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鋁桿 材料	人民幣 6,800,000元	100% ⁽¹⁾	100% ⁽¹⁾
廣元同創	中國，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加 工及銷售鋁電 線及電纜及銷 售鋁製品	人民幣 60,000,000元	56.67% ⁽¹⁾	56.67% ⁽¹⁾
成都飛小蛛鏈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飛小蛛」)	中國，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資訊 科技服務、品 牌管理及廣告	人民幣 1,000元	不適用	60% ⁽¹⁾
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蜀塔能源」)	中國，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碳納 米管及導電劑 的附屬產品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¹⁾	100% ⁽¹⁾
海南蜀塔益充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蜀塔」)	中國，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 控股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¹⁾	不適用
海南特能充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特能充」)	中國，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發 和營運非機動 汽車的充電設 施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¹⁾	不適用
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福州大宋」)	中國，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非 機動汽車充電 設施的軟件開 發、技術服務 及營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¹⁾	不適用
四川若爾蓋蜀塔電纜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若爾蓋」)	中國，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停業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¹⁾	不適用

附註：

(1) 間接持有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非控股股東收購雅安寶盛額外30%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擁有實質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基於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彙整如下：

	廣元同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36,116	111,704
開支	(257,674)	(112,952)
年內虧損	(21,558)	(1,248)
全面開支總額	(21,558)	(1,24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9,341)	(541)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25,382	8,8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26,915)	(1,5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1,880	(7,124)
現金流入淨額	347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0,497	74,974
非流動資產	19,884	23,554
流動負債	(60,960)	(37,207)
非流動負債	(5,116)	(5,458)
資產淨值	34,305	55,863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597	21,9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有下列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交易。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雅安寶盛之其他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支付。此導致本集團於雅安寶盛之股權由70%增至100%。人民幣1,224,000元的款項(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人民幣4,081,000元中一部分)已由非控股權益中減去。非控股權益及已付現金代價的差額人民幣2,976,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扣減。

3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b)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61	1,5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5	146
	1,306	1,711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0,000港元的借款乃由本公司股東Tam Bangyao女士墊付。結餘按固定利率每年12%計息，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償還，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近親的物業；
- (ii) 本公司董事的物業；
- (iii) 獨立第三方的物業；
- (iv)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物業；及
- (v) 本公司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6,338,000元乃透過動用上年度支付的按金結算。此金額指收購完成後將訂金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及22；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於權益中確認視作出資為資本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交易對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9,54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銷相同金額的未償還借款。此相互抵銷安排減少了應收貿易款項及借款結餘，而無任何現金交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融資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6,477	5,997	—	603	12,643	1,713
來自借款／一名股東的所得款項	7,950	—	—	—	15,976	—
償還借款	(46,329)	—	—	—	—	—
償還非控股權益	—	—	—	—	—	(1,713)
租賃負債付款	—	—	—	(3,542)	—	—
已付借款利息	—	(6,43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墊款	—	—	25,000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379)	(6,435)	25,000	(3,542)	15,976	(1,713)
非現金變動：						
租賃生效	—	—	—	12,834	—	—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	—	—	616	—	—
利息開支－借款	—	6,692	—	—	—	—
匯兌調整	—	—	—	—	4	—
其他變動總額	—	6,692	—	13,450	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098	6,254	25,000	10,511	28,623	—
償還借款	(6,803)	—	—	—	—	—
向股東還款	—	—	—	—	(9,256)	—
租賃負債付款	—	—	—	(2,962)	—	—
已付借款利息	—	(4,574)	—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03)	(4,574)	—	(2,962)	(9,256)	—
非現金變動：						
轉讓	6,730	—	—	—	(6,730)	—
轉自其他應付款項	4,050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抵銷	(9,547)	—	—	—	—	—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7,200)	—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	—	—	596	—	—
利息開支－借款	—	6,535	—	—	—	—
匯兌調整	—	—	—	—	8	—
其他變動總額	1,233	6,535	—	596	(13,92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28	8,215	25,000	8,145	5,44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附註22(b))	—	25,498
向附屬公司注資的承擔(附註(a))	10,810	—
	10,810	25,498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成立海南蜀塔(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本集團將向海南蜀塔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的100%。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各自承諾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海南特能充(一間從事開發和營運非機動汽車的充電設施的公司)，本集團將向海南特能充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的51%。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成員公司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繳足各自承諾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個別第三方成立福州大宋(一間從事非機動汽車充電設施的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營運的公司)，本集團將向福州大宋注資人民幣51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的51%。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繳足各自承諾的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州大宋注資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成立四川若爾蓋(一間從事機電設備製造、加工及銷售的公司)，本集團將向四川若爾蓋注資人民幣2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的100%。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四日或之前繳足各自承諾的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114,521	143,0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7	78,65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	1,409
	138,398	223,6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362	95,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69	57,647
應付股東款項	5,445	28,623
借款	72,528	78,098
租賃負債	8,145	10,511
	243,249	270,5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為尋求將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其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確立具體政策，例如風險識別及計量、風險限額及對沖政策。

本公司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市場風險將於需要時使用下文所示敏感度分析計量。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對相關信貸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察。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

就其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逾期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18,488	(202)	18,286	1.09%
逾期1至60天	17,211	(1,875)	15,336	10.89%
逾期61至180天	4,171	(135)	4,036	3.24%
逾期181至365天	57,150	(6,858)	50,292	12.00%
逾期超過365天	72,814	(46,243)	26,571	63.51%
	169,834	(55,313)	114,521	32.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71,214	(733)	70,481	1.03%
逾期1至60天	24,075	(843)	23,232	3.50%
逾期61至180天	890	(98)	792	11.01%
逾期181至365天	32,083	(1,131)	30,952	3.53%
逾期超過365天	28,248	(10,677)	17,571	37.80%
	156,510	(13,482)	143,028	8.61%

於年內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壞賬撇銷(附註10)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482	8,245	831	308	14,313	8,553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10)	41,831	5,237	1,272	523	43,103	5,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3	13,482	2,103	831	57,416	14,3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或擁有類似特徵的多個客戶。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3.78%(二零二三年：92.92%)乃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2.31%(二零二三年：43.11%)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當)，例如，除若干識別為信貸減值的獨立債務人外，本集團考慮對手方一貫的低過往違約率，並認為本集團剩餘未收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內含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20,200	78,653
不適用	(附註(a))	信貸減值	1,697	—
			21,897	78,653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697	20,200	21,8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78,653	78,6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下表列示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	—	831
轉至信貸減值	(748)	74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3	949	1,2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1,697	2,1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1.09%至2.76%(二零二三年：1.03%至2.9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無)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擔保

本集團政策僅對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債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集團內部財務擔保所承受的最大風險為相關附屬公司提取銀行信貸總額人民幣93.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45百萬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認為概無可能根據集團內財務擔保向本集團實體提出索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b) 外幣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業務交易、大部分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未披露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其他外幣交易。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8及附註30披露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利率情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負債：				
借款	3%-12%	51,652	4.5%-13%	52,888
租賃負債	7.16%	8,145	7.16%-12.53%	10,511
浮息負債：				
借款	3.30%-5.50%	20,876	3.65%-5.70%	25,210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清償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清償。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借款及銀行存款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內在利率風險。

倘借款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所受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 因利率上升	142	176
— 因利率下降	(142)	(17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信貸契約，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貸款(如有必要)，以應付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就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析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即倘貸款人有意動用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追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362	99,362	97,285	1,200	87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69	57,769	56,219	1,550	—	—
應付股東款項	5,445	5,445	5,265	132	48	—
借款	72,528	81,570	53,059	9,523	13,230	5,758
租賃負債	8,145	8,839	2,947	2,946	2,946	—
	243,249	252,985	216,325	13,801	17,101	5,7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635	95,635	95,63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47	57,647	55,797	1,850	—	—
應付股東款項	28,623	28,623	28,623	—	—	—
借款	78,098	84,875	70,141	3,402	3,658	7,674
租賃負債	10,511	11,800	2,963	2,946	5,891	—
	270,514	278,580	253,159	8,198	9,549	7,67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e)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經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換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組成為債務(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風險管理人士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人士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72,528	78,098
租賃負債	8,145	10,511
應付股東款項	5,445	28,62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	(37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1,409)
債務淨額	84,138	115,449
權益總額	12,468	70,537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675%	1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達成協議，延長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原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償還。該貸款現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償還，並按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加0.2%計息。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該貸款延期而作出調整，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調節協議，以延長兩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91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該等貸款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期間按月償還，按年利率分別為6.15%及5.63%計息。還款計劃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人民幣1,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人民幣3,61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該等貸款延期而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 (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透過向股東發行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6,072,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其持續的營運及策略舉措。供股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批准並授權發行。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610	244,688	757,901	544,389	518,159
銷售成本	(255,564)	(244,317)	(773,478)	(538,333)	(481,703)
毛利(虧)	1,046	371	(15,577)	6,056	36,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8	8,615	24,819	15,033	8,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8)	(1,916)	(5,617)	(4,498)	(6,0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568)	(42,408)	(21,996)	(29,749)	(1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3,914)	(5,760)	(2,934)	(3,123)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98)	7,838	—	(2,637)	—
商譽減值虧損	—	(597)	—	—	—
上市開支	—	—	—	—	(7,795)
融資成本	(7,131)	(7,308)	(10,695)	(11,729)	(9,374)
稅前(虧損)溢利	(61,615)	(56,841)	(32,000)	(30,647)	2,6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562)	(3,744)	6,357	4,124	124
年內(虧損)溢利	(68,177)	(60,585)	(25,643)	(26,523)	2,79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5)	(193)	46	61	(5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8,242)	(60,778)	(25,597)	(26,462)	2,2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836)	(60,044)	(21,542)	(25,224)	1,895
非控股權益	(9,341)	(541)	(4,101)	(1,299)	895
	(68,177)	(60,585)	(25,643)	(26,523)	2,7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901)	(60,237)	(21,496)	(25,163)	1,360
非控股權益	(9,341)	(541)	(4,101)	(1,299)	895
	(68,242)	(60,778)	(25,597)	(26,462)	2,255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60,957	219,480	229,093	310,760	214,756
非流動資產	111,842	139,369	163,517	159,051	134,318
流動負債	224,722	263,686	251,703	303,345	165,536
非流動負債	35,609	24,626	5,392	5,375	7,394